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十六課：誰是你的「波士」

(羅馬書六：15-23)

查經前討論

誰是你生命的波士？換言之，你的生命、思想、抉擇、行為是受什麼支配著呢？請填上下面的問卷，1 是至少，5 是至多。

1. 你的慾望(如生理慾望，食與色等)	1	2	3	4	5
2. 金錢、名譽和權力	1	2	3	4	5
3. 父母的期望	1	2	3	4	5
4. 別人的認同和接納	1	2	3	4	5
5. 你的老闆或工作所需	1	2	3	4	5
6. 子女的將來	1	2	3	4	5
7. 神和祂的話	1	2	3	4	5
8. 其他(請註明_____)	1	2	3	4	5

從上述的答案，你認識你自己有多少呢？

(一) 被動與主動 (v. 15)

1. 羅馬書六：1-14 有兩個非常重要的觀念

- ◆ 我們是與主同死(向罪死)，和同活，而水禮正表明這聯合 (union)
- ◆ 我們要將我們的肢獻給神，作義的器具，我們不要將我們的肢體獻給罪，作不義的器具。

究竟這兩個「動作」(與主聯合和獻給神作義之器具)有何不同？

a) 在「與主聯合」之行動中，我們是主動抑或被動？

b) 在獻給神作義器具之行動中，我們是主動抑或是被動？

c) 為什麼有這樣的分別？其意義又是什麼？

(註：「與主聯合」這動作是被動的，而「獻給神作義的器具」是主動的。換言之，在救恩方面而言，我們是被動的，是「接受者的角色」，但在另一方面，我們也是要主動的，

把自己的肢體獻給神，作為義的器具。)

2. 在 v. 15，保羅提出了一個反對者之提問，這是什麼？

a) v. 15 的提問與 v. 1 的提問有何異同？

b) 為什麼會有此提問？提問者的論點是什麼？

c) 今日有不少人也提出類似的疑問：「如果信了主便得救，這豈不是買了天堂入場券，什麼惡事也可以作？」你又會如何作答呢？

d) 保羅的答案是什麼？

(二) 重要原則—獻上自己作奴隸 (v. 16)

1. 保羅在 v. 16 用了一個什麼「觀念」來答辯提問者的質問？

a) 「奴隸」有何特色？

b) 照保羅在 v. 16，我們怎樣才會成為別人的奴隸？

(註：或許我們覺得有點奇怪，因為我們以為在羅馬時代，大多數的奴隸都是被逼的，或是戰爭的俘虜，或是從市場上買回來的，他們都是被動、被逼。然而，近代學者研究(如 Zieler)當時社會亦流行「自願獻身為奴隸」的制度，其中大部份都是因為家境清貧，為了養活家人，不惜獻身作奴隸，保羅在此提及的，正是這樣的奴隸。)

2. 從屬靈的角度看，我們的身份就是奴隸，不過我們卻都可以成為兩種不同主人的奴隸，究竟那兩個主人是誰？

a) 什麼是「罪的奴隸」？如果我們把自己獻給罪，作為罪的奴僕，會有何後果？(參看六：23)

b) 什麼是「順命的奴僕」？為什麼保羅不用「基督的奴僕」，而用「順命的奴僕」呢？

(註：「罪」基本的意思是「反叛神」「不順從神」，所以保羅把「罪」與「順命」作對比，

是非常合理的。)

c) 「順命」的後果是什麼？為什麼保羅不是說「以至於生」，而說「以至於義」呢？

(註：「義」是指在法律上稱義，宣判無罪，或是罪得赦免，免去死亡，所以保羅用「義」來對比「死」，而不是用「生」來對比「死」。)

d) 我們可否同時作罪的奴僕，又作順命的奴僕呢？為什麼不可能？

(註：參看馬太福音六：24，耶穌說我們不能事奉兩個主人。)

(三) 應用：信耶穌是指身份的改變 (v. 17-18)

1. 保羅在 v. 16 講清楚一個原則：降服 (surrender) 一個主人：成為他的奴僕，他怎樣把這原則應用在信耶穌這件事上？

a) 我們從前的身份是怎樣的？(v. 17a)

b) 我們如今的身份又是什麼？(v. 18b)

c) 是什麼導致這身份上的完全改變呢？(v. 17b)

i) 什麼是「道理的模範」(the form of teaching)，為什麼保羅用「順服這道理的模範」，而不是用「順服了基督」呢？

(註：「模範」一字 (form, standard) 是指使徒所傳的福音與真理，這不但是包括了如何成為基督徒，也包括如何作個基督徒，身份的改變 (conversion) 是指順服這福音與真理。)

ii) 據 v. 17，究竟我們要怎樣才可以有此身份的改變，成為義的奴僕？

(註：我們要留意在 v. 17 幾個動詞，首先是「傳」，所傳的就是這道理的模範，跟著是「聽」，聽聞這道理，並且從心裏順服，是自願的，是真心的，是完全降服的，如此，我們就真的成為義的奴僕，而不再是罪的奴僕了。)

d) 這身份的改變帶來了什麼後果呢？(v. 18a)

2. 當保羅想到這奇妙的改變時，他有何回應？

a) 你又有沒有這經歷呢？可否與我們分享？

b) 當你想到這身份的改變(conversion)時，你又是否像保羅一樣，有著一種激動的回應呢？

(四) 兩種為奴景況，兩種生活模式 (v. 19)

1. 據 v. 19 所言，我們從前的景況是怎樣的？

2. 如此的景況帶給我們一種什麼生活模式？

a) 不潔是什麼意思？

(註：「不潔」impurity 是指心裏的不潔。)

b) 不法又是什麼意思？

(註：原文是從不法到不法(and of lawlessness unto lawlessness)，英文譯作 increasing wickedness，這是指行為方面，好像無法無天，亂作妄為。)

3. 我們現在的景況又如何？

4. 如此的景況又帶給我們一種什麼生活模式？

a) 我們現在又是否過著聖潔的生活呢？若非，這是否表示我們還未得救呢？

b) 留意保羅在這裏所提到「以至於成聖」並非一下子就促成，而是漸進式的、不住的，如此看來，基督徒的生活是應當怎樣的？

(五) 一個吊詭性的真理—奴僕與自由 (v. 20-23)

1. 保羅在此提出了一個吊詭性真理，我們若要得到自由，就要作奴隸，自由與奴隸是息息相關的。

a) 首先，我們看看 v. 20，我們看到第一種「自由」？這是什麼「自由」？

b) 第一種自由是否真自由？這種自由帶給我們什麼後果？（v. 12）

c) 我可以用以下一個例子來闡釋第一種自由；這種自由就是我們現代人所說：「想做就去做」，我有自由吃東西，喜歡吃什麼就吃什麼，不用約束，不用節制，這會帶來什麼後果呢？

2. 我們再看 v. 22，看看第二種「自由」，這是什麼「自由」？

a) 要得到這自由，我們要作誰的奴僕？

b) 這是否「真自由」，這自由帶給我們什麼後果？

3. 最後，我們看看 v. 23，也是保羅的結語

a) 作罪的奴僕，其結果是什麼？

b) 作主耶穌基督的奴僕，其結果又是什麼？

c) 我們怎樣才可以從「罪的奴僕」轉化為「基督的奴僕」？是因為我們的行為，抑或是神的恩典？

4. 或許我們可以比較馬太福音十一：28-30 這一段有趣的聖經。

a) 耶穌這一番話是對誰說的？

（註：我們留意，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」並非指世上有兩種人，一種是勞苦擔重擔，一種不是勞苦擔重擔，非也，原文是：你們所有勞苦擔重擔的人，意思是所有人都是勞苦擔重擔的。）

b) 為什麼他們會勞苦擔重擔？這與軛有沒有關係呢？軛又是什麼？

（註：軛是用作控制耕牛之用，耕牛必須負著軛，若軛不合身，會導致勞苦、痛苦、重擔，軛若合身，則是輕省、容易。）

c) 我們要怎樣才可以得著安息呢？

d) 為什麼負上耶穌的軛，我們就可以得安息呢？

e) 這樣看來，負軛（或套用保羅的話，作奴僕）是免不了，問題是我們是負那種軛，或套用保羅的話，問題是我們是誰的奴僕？

在你的生命中，你的波士是誰呢？
